



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0第[152]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结论意见	33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0 第[152]号

致：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事先对发行人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根据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除本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查阅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程、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有关事宜。

经审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的其他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由发行人的前身视客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登记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淮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107279476XD），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544.3332 万元。

（三）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经营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由视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2,000 万元，划分为 2,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和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各职能部门构成，并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936,519.34 元、29,881,170.11 元、51,353,572.59 元和 17,239,762.5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验大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和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等会议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由视客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视客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查阅发行人选聘董事、高管的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会议文件、支付凭证、一致行动协议等资料，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

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房屋及土地权属证书、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专利技术、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和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544.3332 万元，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本总额已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394.3332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29,881,170.11 元、51,353,572.59 元和 17,239,762.59 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均为正，且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视客有限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视客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视客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审计及评估报

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系在原有限公司视客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改制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故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亦未签订除《发起人协议》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视客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施行的《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按照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由视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在变更设立后，视客有限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和知识产权。视客有限的相关资产产权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租赁房产情形外，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土地具有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股东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发行人已经设置了相关的业务部门，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完整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自主进行并完成生产经营中各环节工作，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亦不依赖其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内部制定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选聘、任免、考核、奖惩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薪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严格分离。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直接任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有专职的财务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2、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包括货币与资金、筹资与投资、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存货等内部控制制度与内部审计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已形成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3、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其住所地的税务管理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性要求，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以及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并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

2、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3、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4、发行人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系由视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视客有限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由公司承继。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已经经营多年，具备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不存在依赖第三方进行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视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1 家合伙企业及 8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发起人性质
1	王明华	4,268,800	21.35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2	刘建中	4,048,000	20.24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3	徐静涛	4,048,000	20.24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4	张鹤军	2,944,000	14.72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5	人才二期	1,6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境内企业
6	杨文博	1,247,520	6.24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7	胡士刚	614,560	3.07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8	纪立军	614,560	3.07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9	范为正	614,560	3.07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人才二期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8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视客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有的视客有限净资产，按照 1: 0.6759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 2,000 万股。

（1）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视客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投入发行人，视客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及其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华	9,536,560	17.20
2	刘建中	8,905,600	16.06
3	曲小泉	8,905,600	16.06
4	张鹤军	6,476,800	11.68
5	杨文博	4,218,544	7.61
6	瑞富投资	3,670,000	6.62
7	人才二期	3,520,000	6.35
8	淮安视科	1,570,800	2.83
9	胡士刚	1,352,032	2.44
10	纪立军	1,352,032	2.44
11	范为正	1,352,032	2.44
12	科泉创投	924,000	1.67
13	鼎毅创投	924,000	1.67
14	毅达创投	916,665	1.65
15	金色田园	902,000	1.63
16	增材创投	641,667	1.16
17	紫洲投资	275,000	0.49
合计		55,443,332	100.00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披露了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现有机构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2、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中，淮安视科、金色田园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瑞富投

资、人才二期、科泉创投、鼎毅创投、毅达创投、增材创投、紫洲投资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发行人股东间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或亲属性质的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来，王明华、刘建中、曲小泉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阶段的股权（本）结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

视客有限系由刘建中、王明华、徐静涛 3 名自然人于 2013 年 7 月出资设立，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 2 次实收资本变更及 3 次增资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视客有限的设立、历次实收资本变更及增资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视客有限上述历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由股东依法缴纳出资，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且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共发生 4 次增资及 2 次股份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再发生过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上述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发行人副董事长离职后半年内转让股份事项外，上述历次股本变动行为合法、有效；就发行人副董事长离职后半年内转让股份事项，本次股份转让虽然违反当时施行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但是本次股份转让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已就此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了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登记，前述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而且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其他股东及他人合法权利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对赌条款及终止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原股东与外部投资机构之间签署的对赌条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 1、自上述《补充协议》签署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赎回条款第（1）

种情形触发之外，发行人及原股东不存在违反其他对赌约定及投资者特别权利条款的情形，但是人才二期未就前述《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赎回条件触发或成就而要求公司及原股东实际履行相关义务或执行相关条款，并自愿放弃对该条款予以执行的请求权；自上述股东间协议签署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原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对赌约定及投资者特别权利条款的情形，未曾触发对赌补偿等相关事项。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投资方权利之特殊权利条款外，外部投资者与视科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涉及公司业绩、股权、上市、其他包括特殊权利在内的所有超过《公司法》和视科新材公司章程中股东权利约定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对赌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或口头约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机构投资者与视科新材、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因前述增资等相关协议产生的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涉及股权（份）赎回安排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自视科新材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于已触发生效但尚未执行的条款，相关方已声明放弃请求履行之权利，全体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约定。

（五）发行人股权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且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六）发行人股份权利负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正常进出口业务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前身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得到了其权力机构的批准和登记管理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功能性视光学材料与光学镜片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等资质证书，具备合法开展生产经营的相关主体资格。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为张鹤军、杨文博、瑞富投资、人才二期、毅达创投。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企业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淮金新材料、米兰达光学，4 家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视米光学、视明新材料及佳视光学。

4、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家参股公司米兰达研究院。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8、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9、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资产收购、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股权收购、专利/专利申请权/商标转让、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主要交易均是依据市场原则/评估价值定价，或为发行人单方受益的行为，价格公允、合理，且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决策和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六）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明华、曲小泉、刘建中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 处房产及 2 处土地使用权，同时租赁房产共计 12 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均是通过购买、出让的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租赁的华天通科技与江苏视客房产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并取得了房屋租赁登记证明；发行人子公司所租赁的南京市鼓楼区古平岗 4 号 C 座房产虽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但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借用协议书均正常履行，发行人与出租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52 项注册商标、32 项专利权、1 项域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利权及域名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且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新视客光电、淮金新材料、米兰达光学、视米光学、视明新材料及佳视光学等 6 家控股子公司及米兰达研究院 1 家参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合作协议、租赁合同、保荐、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的情形。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

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资、合并、分立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自视客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有重大影响的资产变化行为，包括 2017 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视客光电收购江苏视客、江苏潮华及丹阳鸿江的经营性资产、2018 年发行人收购倍宁企管持有的米兰达光学 10% 股权及 2019 年发行人收购刘建中持有的新视客光电 9.7524% 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购买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三）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均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条款已载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不存在内容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发行人现时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 1 名（由副董事长张鹤军兼任）、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士刚兼任）。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中独立董事李东因担任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时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受到深交所通报批评的处分，除该次通报批评之外，李东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其他通报批评，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

（2017 年修订）》（深证上〔2017〕307 号）第二章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李东受到的该次通报批评处分不影响其继续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列举之情形。

（2）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现任 3 名监事中包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已达到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张鹤军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4）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拟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5）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其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会 7 名成员中的 4 名非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3 名非独立董事辞职系发行人拟依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增设独立董事从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为保持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而在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人数不变的前提下所作出的调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不

利影响。因此，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未发生变化，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和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任免和聘用法律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独立董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均已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由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亦没有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符合相关部门的法规及政策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年产 1.1 万吨光学树脂单体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光学镜片搬迁及扩建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以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均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

金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在有权部门办理备案和审核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主体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十九、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一起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并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相关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在经深交所审核并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将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视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潘岩平

张玉恒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南京办公室：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025-83304480 83302638

上海办公室：上海市申滨南路 1126 号龙湖天街 C 栋 7 楼，021-33282966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